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○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
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生父、生母、原生家庭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二、收養家庭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三、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國稅局繳稅或免稅之證明。

四、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國稅局財產清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